

##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中心使用資料保密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本人）於民國 年 月 日起，使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貴中心）資料。並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對於使用資料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機密或非機密之任何物品、文件、磁片、光碟、資料、訊息、圖表、分析報表、電子檔案及其傳輸資料與作業機密之相關文書等，均應善盡保密義務。除專案階段必要的分析使用之外，不得洩露、幫助、告知、交付、複製、節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移轉與第三人。即使中途因故去職，亦不得洩露相關內容。
- 二、本人所產製之訓練模型、參數及測試結果係於貴中心應用聯結增值資料自行編製，產製過程業已確認聯結增值資料無誤，公佈發表之相關統計結果正確性由本人負責，且內容僅限由貴中心核可之攜出資料，未經貴中心核可攜出之資料不得發布；亦不得自行利用核可攜出之資料，產製三單位以下之統計結果。
- 三、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試辦申請作業須知」等相關規定，若未善盡保密義務致有錯誤、損毀、滅失或其他不法情事發生，同意立即停止本申請計畫；如有不當使用或侵害個人隱私，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損害，並擔負相關民事、刑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四、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，立切結書人所屬機關（機構）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五、本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。
- 六、本切結書正本由貴中心收執，影本由立切結書人收執。

此 致

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慧應用服務中心

立書切結人

姓 名：\_\_\_\_\_（請簽章）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立書切結人所屬服務機關（機構）

服務機關（機構）：\_\_\_\_\_（請用印）

服務機關（機構）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請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